

证券代码：873295

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5	工源环境	2023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07,971.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43,131.75 元。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1,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

19年第78号)执行。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为符合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条件，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五)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西路 55 号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丹 联系方式：0510-859500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